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的（2025年高质量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脊柱内镜系统：椎间盘内窥镜镜头（孔镜后路镜）、内窥镜手术器械、椎间盘内窥镜镜头（孔镜侧路镜）、内窥镜手术器械、高频手术设备、一体式台车、脊柱内窥镜侧路系统、脊柱内窥镜侧路系统器械、脊柱内窥镜后路系统、脊柱内窥镜后路系统器械、融合手术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8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脊柱内镜系统：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医用液晶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08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脊柱内镜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9,117.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33.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脊柱内镜系统：射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95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脊柱内镜系统：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懋煜（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9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关节镜系统：医用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7.关节镜系统：4K显示器、手术刨削器、关节专用台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9人，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关节镜系统：关节内窥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4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2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关节镜系统：等离子手术设备、关节镜手术体位架、关节镜用手术工具、骨科用夹持器、测深器、蓝钳灭菌盒、肩关节器械工具包、膝关节交叉韧带器械包、小关节工具包、微骨折工具包、半月板工具、软骨移植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利格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181.83万元，资产总额为4,72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UBE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人，营业收入为10,599.83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4.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09

